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1年代理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現預期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分別訂立了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且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及廣告商或為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及廣告商之最終股東，故口碑上海、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及廣告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權股，而支付寶中國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科技及支付寶中國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1年代理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各份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3月31日屆滿，現預期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繼續進行。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者)分別訂立了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將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並於2022年3月31日結束。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口碑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為共同發展業務，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連同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將向另一訂約方(及其聯屬公司)推薦提供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下之產品及服務之商家，以便入駐該另一訂約方(及其聯屬公司)運營之平台(「**對手方平台**」)。在此過程中，向另一訂約方推薦商家的相關訂約方(即服務提供方)須向該另一訂約方(即服務接收方)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i)推動商家入駐服務接收方的對手方平台及發佈產品；(ii)促使商家使用由服務接收方就其對手方平台提供之廣告及宣傳服務；(iii)為服務提供方就入駐服務接收方的對手方平台向服務接收方如此推薦之任何商家(「**獲推薦商家**」)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及(iv)為獲推薦商家提供業務發展服務(統稱「**對手方平台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對手方平台服務之服務費將：

- (i) 由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向口碑上海及／或其聯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支付；或
- (ii) 由口碑上海及／或其聯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向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支付

並根據利潤分成模式或佣金模式計算，具體如下：

### 利潤分成模式

- 服務費金額 = 「具體分成比例」 × 「淨收入」

其中：

「具體分成比例」應按個別基準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基於利潤分成模式按50%之具體分成比例支付服務費；及

「淨收入」應為服務接收方自獲推薦商家及其他第三方（如有）所收取的總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商家入駐費、交易佣金及廣告費），扣減(i)服務接收方產生的人力成本及對外支付的其他營運成本（統稱「實際成本」）及(ii)服務提供方產生的實際成本。

### 佣金模式

- 服務費金額 = 「具體佣金比例」 × 「交易金額」

其中：

「具體佣金比例」應按個別基準釐定。基於本公告日期的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具體佣金比例」介乎1%至4.5%；及

「交易金額」應為相關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下之產品及服務於服務接收方的對手方平台之交易總額。

訂約方須按個別基準，(i)經考慮相關產品／服務類目之性質、成熟度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資源規模後，釐定並落實採用相關計算模式；及(ii)釐定服務提供方產生之實際成本的任何部分是否應由服務接收方償付。上述服務費之計算方法須經訂約雙方確認及批准。

各訂約方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另一訂約方支付的服務費金額須每月出具發票，並於接獲各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支付。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服務費乃與口碑上海公平磋商、按不遜於口碑上海提供予任何

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或按並非對口碑上海更為有利之商業條款(與本集團將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比較)(視情況而定)釐定。

## **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運營及維護具產品溯源、標識及認證功能之溯源系統，使其及其聯屬公司之平台上的商家及其商業夥伴得以採集及封裝第三方認證信息，使用第三方認證服務結算系統，並提供身份認證軟件技術服務、基本信息管理服務、溯源碼供應鏈安全運營管理及系統支持、溯源授權、溯源信息展示服務、信息界面及其他溯源相關技術服務(即「**溯源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溯源服務之服務費應按照訂約雙方訂立之相關標準協議及本集團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會收取(其中包括)溯源服務之開發及維護費以及年度運營費。

根據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預期將與淘寶中國參考(其中包括)開發、維護及提供溯源系統之實際成本以及將根據開發及應用溯源系統之規模協定之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費用一般須按相關標準協議所規定，每月、每季或每年發出賬單及結算。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並非對淘寶中國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 **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海南)(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阿里健康(海南)同意向淘寶集團提供下述與委託服務類目有關之委託及增值服務(即「**委託服務**」)：

- (i) 天貓商家業務發展，包括分析、收集及追蹤市場趨勢及最新政策；
- (ii) 天貓商家客戶服務，包括向天貓商家提供入駐天貓及一般營運查詢之專線支援、協助天貓商家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向天貓商家提供任何業務信息及規則、營銷活動規劃及業務風險之最新消息，以及向天貓商家收集反饋及建議以改善向天貓商家提供之整體服務；



- (iii) 天貓商家營銷活動策劃，包括為天貓商家策劃及組織營銷活動、安排天貓商家參與活動、設計及建立活動網頁頁面、策劃客戶折扣計劃以及進行消費者數據分析；
- (iv) 技術支援，包括提供有關產品及店舖資訊展示、交易完成程序、使用付款工具及消費者服務工具之技術支援；及
- (v) 協助淘寶集團業務團隊進行天貓商家入駐、天貓商家業務營運、天貓商家管理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包括協助制訂管理天貓商家營運之規則、審閱天貓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以及進行定期檢查。

淘寶集團將繼續就與天貓商家入駐、天貓商家業務營運及產品品質控制職能相關之所有工作及商業決策承擔主要責任(包括簽署及檢討與天貓商家訂立之合約、審閱天貓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以及提供技術基礎設施)，而阿里健康(海南)同意協助執行淘寶集團作出之商業決策。

為免生疑，淘寶控股於本集團完成目標業務收購事項後不再需要將就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提供之委託服務。因此，根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已從委託服務類目中剔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金額為天貓商家就其於委託服務類目下產品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向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支付之費用之21.5%，惟須遵守淘寶集團與本集團可能協定之特別促銷安排。服務費須每季度以現金支付。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預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技術支援開支)後與淘寶控股經公平磋商釐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控股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2) 阿里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阿里雲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各項雲計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即「雲計算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雲計算服務之服務費應按標準條款及條件(經阿里雲不時修訂)計算及支付，例如ECS、RDS、OSS、SLB、CDN、OCS、OTS、ODPS、分析型數據庫、NAT及語音服務之費用將基於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或頻寬及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或固定費率(視情況而定)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每小時或每天基準根據實際使用量從阿里健康(中國)的賬戶中扣除。ECS、RDS、分析型數據庫、EIP、EDAS及NAS之費用亦可按月或按年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ODPS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服務之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如參照儲存量計算，則每小時支付，或如參照計算及下載數據量計算，則於每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及SMS文字短訊)基於組合價及相關每單位已公佈折扣比率收費。

服務費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阿里雲已承諾確保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支付寶中國將向本集團在阿里巴巴集團平台上提供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即「**支付服務**」)，而本集團將向支付寶中國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按不時修訂及經支付寶中國網站或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發佈之支付寶中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或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現行服務費乃基於已完成交易之數量及相關成本釐定。

現時適用之各項服務費率均不超過成交金額之1%。服務費將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即時從成交金額中扣除。本集團亦可能須支付年度結算費，金額視乎結算次數而定(如適用)。

支付寶中國已承諾確保所收取之服務費乃屬公平、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釐定，而服務費率可參考市況及訂約各方之合作情況予以調整。

## 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根據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共享服務(即「共享服務」)。共享服務及各自收費計算基礎詳情如下：

#### 共享服務描述

#### 收費計算基礎

- |  |   |
|--|---|
| (i) 辦公室物業共用及支援服務以及餐券服務                         | 按現行市價基礎計算共用辦公室物業之服務費；以及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辦公室支援服務之服務費             |
|  | 按成本計算餐券服務之服務費   |
| (ii) 顧客服務支援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
| (iii) 營運支援服務、中台辦公室系統支援服務、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網上平台維護及支付相關服務 |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與網上平台支付服務有關的交易手續費除外，有關手續費為提供該等服務的發票上所示的費用) |

共享服務描述	收費計算基礎
(iv) 法律公司秘書、財務、行政及產品安全相關支援服務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v) 人力資源及人事調動相關安排及補償	按成本計算服務費
(vi) 商業智能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vii) 用戶體驗設計支援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viii) 離線開放數據處理服務	按成本加成基礎計算服務費

於本段：

「**現行市價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預期訂約各方將參照可比物業之現行租金費率釐定共用辦公室物業之費用。

「**成本加成基礎**」指有關共享服務之費用乃按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成本乘以差價計算，而該差價由阿里巴巴控股所指派之其中一間四大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釐定，當中已參考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可比交易資訊。

本集團根據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須每季度發出賬單並以現金結算。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 **2022年代理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代理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代理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代理協議，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將轉介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購買，而廣告商(作為營銷服務提供方)將向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提供於廣告商所提供營銷及品牌平台進行之各類營銷及廣告服務。實際營銷費用將由阿里健康集團之合約客戶直接向廣告商支付。

### **激勵費用、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購買營銷資源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超過若干限定額，則阿里健康集團將有權以現金或營銷資源形式收取由廣告商提供之若干返點激勵。廣告商將於每個曆年首季公佈該等返點激勵比率及各購貨限定額，並可不時予以調整。基於廣告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公佈之比率，返點激勵之比率介乎營銷資源購買價的3%至24%。根據2022年代理協議應付之激勵費用總額範圍乃參照廣告商有關該等代理服務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基於與廣告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確認，廣告商將向阿里健康集團支付之返點激勵並不遜於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條款。

基於2022年代理協議以及廣告商之標準代理協議所載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年度返點激勵之金額將經訂約各方於購買營銷資源之所有款項在每個曆年年末結清後三十天內核實，並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結清。

##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淘寶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

除非按照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一(1)年。

###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淘寶集團提供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及配套支援服務(即「**軟件服務**」)，以便商家透過淘寶集團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軟件服務涉及(其中包括)商家入駐系統、產品品質控制系統以及商家營運及維護服務系統，該等系統執行各項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追蹤市場趨勢及為商家提供重大政策之最新資料、商家業務營運及管理(例如審閱商家展示之產品資訊及圖片、審閱商家入駐所需之文件、制訂及實行品質控制規則)、商家客戶服務(包括提供專線支援及協助商家優化其產品搜索、整理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數據及其他配套支援服務)。

###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淘寶集團將根據不時修訂之相關標準協議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目前相當於天貓平台之商家就於天貓平台產生之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已完成銷售價值而支付予淘寶集團及／或其各自聯屬公司之技術服務費的1%至10%。在相關客戶確認收到軟件服務類目下購買之產品及／或服務後，服務費將自動從向相關商家收取

之費用中扣除。服務費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提供軟件服務時預期將產生之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與淘寶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並非對淘寶集團更為有利之正常商業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比較)訂立。

##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及2022年代理協議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十一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十一個月 之概約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應付款項	零	95,000	24,655	5,000
— 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應收款項	零	零	零	5,000
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1,955	10,000	1,341	5,000
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93,816	210,000	95,898	185,000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5,798	50,000	4,233	118,000
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40,385	120,000	59,857	137,000
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	103,550	320,000	239,007	470,000
2022年代理協議	2,911	100,000	103	25,000



有關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2021年		
	2月28日止		
	截至2021年	九個月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之概約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148,000	22,774	43,000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向口碑上海支付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ii)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向本集團推薦並入駐天貓平台之估計商家數目及本集團於天貓平台運營之醫藥保健產品之預期商品交易總額；及(iii)口碑上海及／或其聯屬公司為提供相關對手方平台服務而可能產生之估計人力成本。

本集團(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成功推薦並入駐對手方平台之估計商家數目及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之預期商品交易總額；及(ii)本集團為提供對手方平台服務而可能產生之估計人力成本。

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就溯源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淘寶中國對溯源服務之預期未來需求；及(iii)本集團為加強將提供予淘寶中國之溯源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就委託及增值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公司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委託服務類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測；及(iii)本公司之營銷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尋求繼續為天貓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電商業務提供之服務。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就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iii)對雲計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iv)訂約各方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及(v)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適用服務費率。

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日後擬在線上銷售之商品及服務數量及種類；(iii)考慮到線上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醫藥保健產業相關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本集團預期線上銷售有所增長；及(iv)預期本集團對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需求將因而上升。

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及因而帶動之共享服務需求增幅；(ii)本集團根據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就共享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i)其他服務提供方提供相若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或本公司就內部提供共享服務聘用員工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如適用)；及(iv)如費用按照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用戶收取之現行費率計算，則以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就有關共享服務收取之現行費率為基準。

2022年代理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阿里健康集團根據2021年代理協議所收取之激勵費用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健康集團及其合約客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營銷工作增加；及(ii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合約客戶數目增長及彼等對營銷服務之估計未來需求。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根據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就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歷史交易金額；(ii)商家透過淘寶集團運營之頻道和小程序於天貓平台銷售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之預測收入；(iii)本集團基於相關業務及中國整體醫藥保健市場之預期增長對軟件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或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及(iv)本集團之營銷計劃，旨在提升其尋求向天貓平台軟件服務類目下商家提供之軟件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各自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按每月基準(按每季基準的2022年代理協議除外)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到遵守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因運營各自的電商平台而各具實力及商家網絡。透過訂立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可實現各自商家網絡帶來的實力及資源互補，藉此共同發展、擴大及鞏固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下的商家群體，同時透過更廣泛的互補平台推出其產品及服務，為商家帶來更多商機及接觸終端用戶的渠道。與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讓本集團能夠利用口碑上海及其聯屬公司的商家網絡，把握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下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的增長機遇。

### **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運營產品溯源平台。具體而言，本集團之「碼上放心」溯源平台提供產品溯源及相關增值服務，協助生產商建立產品溯源系統，實現質量保證及營銷監控，並為消費者提供掃描條碼之終端工具，以溯源食品、生鮮、奶粉、滋補品及保健品等非藥品工業之產品原產地。因此，根據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向淘寶中國提供溯源服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揮其過往在開發產品溯源平台積累之技術及運營經驗，藉此增加收入來源，提升運營效益。

## 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本集團已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委託服務仍屬本集團現有技能。根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收取之服務費將繼續為本公司收入之穩定增長來源之一。連同本公司醫藥自營業務迅速成長，再加上智慧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等創新業務之潛力，根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委託服務會成為本集團之另一收入來源。

##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以「讓大數據助力醫療，用互聯網改變健康，為10億人提供公平、普惠、可觸及的醫藥健康服務」為願景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其產品追溯平台及智慧醫療及個人健康管理服務，以及醫療及健康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均借力於強大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計算技術處理數量不斷增加之大數據，以良好之兼容性、可行性及安全性，同時支援數以十萬計之用戶。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繼續產生龐大流量及數據，並需要維護穩定完善之系統，能夠實時接觸本集團客戶。因此，本集團需要進行雲計算及其他數據處理解決方案之技術投入，以便處理大數據及維護系統。按2019年收益計算(以美元計)，阿里雲乃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提供商。按2019年收益計算，阿里雲亦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公有雲服務(包括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十分重視處理保健數據之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阿里雲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將可利用阿里雲提供之雲計算服務，確保其系統運作暢順及不同互聯網保健解決方案保持穩定。



## **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目標為建立一個連接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之在線社區。作為其業務一部分，本公司一直以線上商家身份於線上(包括於其本身網站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旗下網站等其他平台)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作為該線上業務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具效率而可靠之支付服務。支付寶中國為中國及全球首屈一指的第三方電子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用戶群體龐大，技術能力強大。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線上交易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而支付寶中國之營運往績在有關範疇一直表現卓越。透過訂立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支付服務，為線上交易提供安全及迅速之實時付款。

## **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

由於阿里巴巴集團之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碼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部分可補足本集團之醫藥電商、智慧醫療及產品追溯平台業務，故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有助提升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支援資源之使用率以及規模經濟效益，亦降低本集團採購有關服務之管理及行政成本，無需向眾多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本公司相信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容許本公司善用阿里巴巴集團建有之成熟基建和服務覆蓋，推動阿里巴巴集團與本公司更緊密合作。此外，大多數類別共享服務之應付費用按現行市價或成本加成基礎釐定，任何差價每年由國際認可之專業方根據適用稅法及可比交易資訊釐定。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服務，檢討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之條款，及重新評核有關安排之商業需求。



## 2022年代理協議

本集團於其醫藥電商業務與不同醫藥保健品牌合作，並發現醫藥保健品牌對協調營銷及推銷顧問服務有明顯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藉組合其自家營銷及推銷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及推銷資源)，其將能更好地服務客戶。因此，阿里健康(香港)與運營完善營銷平台之廣告商訂立2022年代理協議，結合本集團之營銷資源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選擇。與此同時，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營銷及推銷服務提供方收取激勵費用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並將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

##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開發自有醫藥電商、互聯網醫療及智慧醫療業務，故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電商平台維護相關軟件及其他配套支援及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天貓平台之商家提供高效可靠之軟件解決方案。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集團合作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創造收入並更好地優化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之醫療旗艦平台之資源，亦能為本集團提供營銷機會，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其客戶群。鑒於本公司之醫藥自營業務快速增長，這可使本集團進一步佔領市場份額。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口碑上海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且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及廣告商或為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及廣告商之最終股東，故口碑上海、淘寶中國、淘寶控股、阿里雲及廣告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33%權益，而支付寶中國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螞蟻科技及支付寶中國各自為Perfect Advanc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朱順炎先生、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的目標。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醫藥健康服務業務以及追溯及數字醫療業務。

## **阿里雲**

阿里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儲存、網絡虛擬化服務、大型計算、保安、管理及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 **阿里健康(海南)**

阿里健康(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 **阿里健康(香港)**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 **阿里健康(中國)**

阿里健康(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

##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 螞蟻集團及支付寶中國

螞蟻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注於使用科技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螞蟻科技及其生態系統夥伴的業務為向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及數字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而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杭州雲鉞之組織章程細則，馬雲先生對螞蟻科技擁有最終控制權。

支付寶中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之業務。支付寶中國為中國線上及線下支付市場翹楚之一。

## 口碑上海

口碑上海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口碑上海及其一組公司經營口碑平台，該平台為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之一，為餐廳及本地生活服務供應商提供指向性、以數據為基礎的營銷工具以及綜合數碼運營及門店管理服務。

## 淘寶中國

淘寶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淘寶網為中國最大的移動商業平台，並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而天貓為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各自均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總額計算。

## 淘寶控股

淘寶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控股為阿里巴巴控股旗下有關淘寶網及天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釋義

「2021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阿里媽媽與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2021年代理協議及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1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3日之協議
「2021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北京)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1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1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1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協議
「2021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2年代理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中國)與口碑上海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海南)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支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淘寶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淘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賣Ali JK ZN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廣告商」	指	阿里媽媽及／或其聯屬公司



「阿里雲」	指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北京)」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中國)」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集團」	指	阿里健康(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	指	根據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提供共享服務之各方，包括阿里巴巴控股、受其控制之人士、受阿里巴巴控股共同控制之人士以及阿里巴巴控股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中國」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析型數據庫」	指	海量數據實時在線分析處理服務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螞蟻集團」	指	由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雲計算服務」	指	阿里雲根據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阿里健康(中國)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手方平台服務」	指 根據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i)口碑上海及／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或(ii)本集團將向口碑上海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對手方平台服務類目」	指 本集團、口碑上海或其聯屬公司(按適用者)運營的平台上的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類目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已公佈折扣比率」	指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按應用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公佈之相關服務費率介乎0%至70%之折扣(視情況而定)所計算該等服務之費用
「ECS」	指 雲服務器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EDAS」	指 企業配送應用服務(enterprise distributed application service)
「EIP」	指 彈性網際網路協定位址(elastic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口碑」	指 口碑上海運營之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口碑上海」	指 口碑(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資源」	指 廣告商按照彼等經不時修訂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於各平台提供之營銷資源
「NAS」	指 網絡附加儲存檔案服務
「NAT」	指 網絡地址翻譯(network address translation)網關
「OCS」	指 開放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ODPS」	指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OSS」	指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OTS」	指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委託服務」	指 阿里健康(海南)根據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委託服務類目」	指 天貓上不時提供之若干產品類目或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精製中藥材、傳統滋補營養品、補健食品及膳食營養補充品下的普通膳食營養食品及特殊用途飲料
「支付服務」	指 支付寶中國根據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DS」	指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relational database service)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2年口碑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雲計算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2022年代理協議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購股協議

「共享服務」	指 相關阿里巴巴服務供應商根據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共享服務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B」	指 負載均衡(server load balancer)
「軟件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集團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軟件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軟件服務類目」	指 由本集團自完成收購事項以來於天貓平台上購得及營運之產品及服務類目。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類目包括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成人用品、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商家於天貓平台上銷售的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特惠平台」	指 天貓主體向天貓商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特別營銷渠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及(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集團」	指 淘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淘寶控股」	指 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中國領先的移動商業平台「淘寶」，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用戶社區
「目標業務」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將直接或間接注入本公司之業務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2年委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及特惠平台，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國際產品及服務」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11日發佈之通函所述在天貓國際銷售之產品及／或服務
「天貓商家」	指 於天貓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平台」	指 天貓及天貓國際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獨立渠道「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溯源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淘寶中國提供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022年溯源服務框架協議 — 將提供之服務」一段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